

附件

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一、一般短期作物（一年生以内）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1-1	粮食作物	水稻、玉米、薯类、豆类等	2200	——
1-2	蔬菜类	叶菜类、瓜果类、菜豆类、葱蒜类、根茎类	2500	有竹棚架类作物增加 200元/亩
		莲藕塘	3000	含塘基
1-3	其他经济作物	甘蔗	2000	——
		花生	2500	——
		辣椒、草莓、圣女果、西瓜	3000	有竹棚架类作物增加 200元/亩，单株零星、 非连片种植不补偿
		牧草	2000	——
特殊说明	1. 在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印发之后，种植“非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作物，并且未列入“进出平衡”范围的耕地，其地上的青苗不予以补偿；闲置、丢荒的耕地，其地上的青苗不予以补偿。 2. 在同一农用地种植面积内间种、套种多种果树、林木，农作物混合种植或存在林下经济作物的，计算方式参照《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第一条第二款第三点执行。			

二、药用作物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补偿标准(元/亩)
2-1	巴戟	初种期	小于1年	8500
		未收期	含1-2年	14000
		初收期	含3-4年	22000
		盛收期	5年(含)及5年以上	30000
2-2	牛大力	初种期	一年生	7000
		未收期	二年生	12000
		未收期	三年生	17000
		初收期	四年生	22000
		盛收期	五年以上	30000
2-3	生姜、黄姜、沙姜	一年生一次性收益		2500
2-4	首乌	多年生一次性收益		5000
2-5	八角林	未收期		1200
		盛收期		2250
2-6	金银花	未收期		5000
		盛收期		6000
2-7	五指毛桃	未收期		5400
		盛收期		6400
2-8	益智、春砂仁	多年生多次性收益	未收期	4000
			盛收期	5000
2-9	淮山、山药	一年生一次性收益		2500

三、果木类

(一) 短期树龄果树。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零星种植 (元/株、 丛)	连片种植 (元/ 亩)			
3-1-1	百香果	已挂果		200	75	15000	连片种植 含棚架设施		
		未挂果			38	7500			
3-1-2	菠萝	已挂果		3000	2.2	6600	——		
		未挂果			1.7	5100			
3-1-3	火龙果	已挂果	树龄 2 年以上		450	19	13800	连片种植 含棚架设施	
			树龄 1 年-2 年以内 (不含 2 年)			14	10500		
		未挂果		树龄 1 年以内		10	7400		
3-1-4	番木瓜	已挂果	大	树高 2m 以上	130	35	4600	——	
		未挂果	中	树高 1 - 2m		20	2600		
		苗期	小	树高不足 1m		10	1300		
3-1-5	蕉类 (香蕉、 大蕉等)	单株种植	已挂果	大	树高 1.5m 以上	200 株/ 亩	30	6000	——
			未挂果	中	树高 1 - 1.5m		15	3700	
			苗期	小	树高不足 1m	300 株/ 亩	10	3000	
		丛生种植	已挂果	大	树高 1.5m 以上	100 丛/ 亩	68	6800	
			未挂果	中	树高 1 - 1.5m		40	4000	
			苗期	小	树高不足 1m	120 丛/ 亩	25	3000	
特殊事项说明		<p>1. 当作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补偿金额应按零星种植单价 × 实际种植株数进行计补，零星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连片补偿标准。</p> <p>2. 当作物达到合理种植密度，按连片种植亩计补偿。</p> <p>3. 百香果、火龙果用于种植的水泥桩或砖砌体支撑架不再单独另行补偿。</p> <p>4. 蕉类：种植模式区分为单株种植或丛生种植，单株种植以每棵母株为一株，丛生种植一般 2-4 株母株为一丛：</p> <p>5. 在同一农用地种植面积内间种、套种多种果树、林木，农作物混合种植或存在林下经济作物的，计算方式参照《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第一条第二款第三点执行。</p> <p>6. 如被征地农民或种植户对补偿标准有异议，参照本补偿标准表“九、其他事项说明”执行。</p>							

(二) 长期树龄果树。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规格: 冠幅(m)、地径(cm)、树高(m)>			种植密度范围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零星种植 (元/株)	连片种植 (元/亩)	最高限价 (元/亩)	
3-2-1	一般柑、桔、橙	已挂果	特大	冠幅 2.6m (含) 以上	90-110	250	22500	27500	按冠幅大小划分
			大	1.6 - 2.5m	100-130	200	20000	26000	
		未挂果	中	1.0 - 1.5m	100-130	100	10000	13000	
			小	0.5-1m	100-130	58	5800	7500	
3-2-2	沙糖桔、贡柑、沃柑、血橙	已挂果	特大	冠幅 2.6m (含) 以上	90-110	330	29700	36300	按冠幅大小划分
			大	1.6 - 2.5m	100-130	230	23000	29900	
		未挂果	中	1 - 1.5m	100-130	150	15000	19500	
			小	0.5-1m	100-130	80	8000	10400	
3-2-3	金煌芒、香水柠檬	已挂果	特大	冠幅 2.6m (含) 以上	40-70	450	18000	31500	按冠幅大小划分
			大	1.6 - 2.5m	40-70	330	13200	23100	
		未挂果	中	1 - 1.5m	40-70	200	8000	14000	
			小	0.5-1m	40-70	80	3200	5600	
3-2-4	鸡心黄皮、无核黄皮、冰糖黄皮	已挂果	特大	冠幅 2m (含) 以上	90-100	450	40500	45000	按冠幅大小划分
			大	1.3-1.9m	100-120	300	30000	36000	
		未挂果	中	0.8-1.2m	100-120	180	18000	21600	
			小	0.5-0.8m	100-120	75	7500	9000	
		幼苗	新种 (不足 0.5m)	100-120	8	800	2000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规格：冠幅(m)、地径(cm)、树高(m)>		种植密度范围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零星种植 (元/株)	连片种植 (元/亩)	最高限价 (元/亩)		
3-2-5	番石榴、佛手柑、非野生桃金娘(稔子树)、柠檬(除香水柠檬外)、芒果(除金煌芒外)等果树	已挂果	特大	冠幅 3m(含)以上	60-90	375	22500	按冠幅大小划分	
			大	2.0-3.0m	60-120	225	13500		27000
			中	1.0-2.0m	60-120	150	9000		18000
		未挂果	小	0.5-1.0m	60-120	60	3600		7200
			幼苗	新种(不足0.5m)	60-120	8	640		2000
3-2-6	龙眼、荔枝、乌榄(不含工艺乌榄)、黄榄、橄榄	已挂果	特大3	地径 61cm 以上	零星种植	1500	---	按地径大小划分	
			特大2	50-60cm	零星种植	1050	---		---
			特大1	31-49cm	30-60	600	18000		36000
		未挂果	大	16-30cm	30-60	450	13500		27000
			中	10-15cm	30-60	230	7000		13800
			小	2.0-10cm	30-60	80	3000		4800
			幼苗	新种(不足2.0cm)	30-80	8	640		2000
3-2-7	黄皮(除3-2-4品种以外)、杨桃、万寿果(枳椇子)、柚树、桃子、枇杷、树菠萝、柿子、人参果、鸡蛋果、栗子(非矮化);李树(三华李、南华李、棠李等)、梅树(青梅、粉梅等)、沙梨、山楂、枣等果树	已挂果	特大	地径 31cm 以上	60-90	375	22500	按地径大小划分	
			大	16-30cm	60-120	225	13500		27000
			中	10-15cm	60-120	150	9000		18000
		未挂果	小	2.0-10cm	60-120	60	3600		7200
			幼苗	新种(不足2.0cm)	60-120	8	640		2000
3-2-8	油栗、板栗(改良矮化)、坚果	已挂果	特大	地径 31-49cm	零星种植	600	---	冠幅覆盖率达90%以上	
			大	16-30cm	30-40	450	13500		18000
			中	10-15cm	30-40	300	9000	12000	
		未挂果	小	2.0-10cm	30-40	100	3000	4000	按地径大小划分
			幼苗	新种(不足2.0cm)	30-40	50	1500	2000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规格：冠幅(m)、地径(cm)、树高(m)>		种植密度范围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零星种植 (元/株)	连片种植 (元/亩)	最高限价 (元/亩)		
3-2-9	嘉宝果	已挂果	特大	树高 3.0m 以上	50-70	480	24000	按树高大小划分	
			大	2.0-3.0 (含) m	50-70	340	17000		
			中	1.0-2.0 (含) m	50-70	220	11000		
		未挂果	小	0.5-1.0m	50-70	80	4000		5600
			幼苗	新种 (不足 0.5m)	50-90	20	1000		2000
特殊 事项 说明	<p>1. 必须按实际种植株数进行清点，补偿金额应按零星种植单价乘以实际种植株数进行计补；当实际亩种植密度数达到“种植密度范围下限值”时，可参考“连片种植”每亩计补；按实际种植株数清点进行计补的，每亩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2. 在同一农用地种植面积内不同规格、间种、套种多种果树、林木，农作物混合种植或存在林下经济作物的，计算方式参照《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第一条第二款第三点执行。</p> <p>3. 龙眼、荔枝、乌榄等（特大树，地径1米以上或树龄100年以上）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的特大珍贵树种，以保护为主，确实需要搬迁，报征收部门及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按有资质评估公司评估迁移费用予以补偿。</p> <p>4. 如被征地农民或种植户对补偿标准有异议，参照本补偿标准表“九、其他事项说明”执行。</p>								

四、林木类

(一) 一般用材林。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规格：成林期、开采期、树干径 (cm) >			种植密度范围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零星种植 (元/株)	连片种植 (元/亩)	最高限价 (元/亩)	
4-1-1	桉树	成熟林	特大	Φ40cm 以上	110-333	60	6600	12000	按成林期或树干径划分
		成熟林、近熟林	大	Φ15cm-40cm		30	3500	10000	
		中龄林	中	φ10-15cm		20	3000	8000	
		幼龄林	小	不足 φ10cm		10	2500	4000	
4-1-2	松树、樟树	成熟林	特大	Φ40cm 以上	110-444	60	6600	12000	按成林期或树干径划分
		成熟林、近熟林	大	φ20cm-40cm		30	4500	9000	
		中龄林	中	φ10-19cm		20	4000	7400	
		幼龄林	小	不足 φ10cm		10	3500	3600	
4-1-3	杉树	成熟林	特大	Φ40cm 以上	110-350	60	6600	14400	按成林期或树干径划分
		成熟林、近熟林	大	φ20cm-40cm		30	3500	10300	
		中龄林	中	φ10-19cm		20	3000	5300	
		幼龄林	小	不足 φ10cm		10	2500	3500	
4-1-4	叶索	成林开采期	大	φ10cm 以上	1000	3	3000	3000	按开采期或树干径划分
		成林未开采	中	φ2-10cm		2	2000	2000	
		苗期	小	不足 φ2cm		1.2	1200	1200	
4-1-5	疏残林等杂树	大	φ10cm 以上		50-100	15	750	1500	按树干径划分
		小	φ10cm 以下			10	500	1000	
特殊事项说明	<p>1. 必须按实际种植株数进行清点，补偿金额应按零星种植单价乘以实际种植株数进行计补；当实际亩种植密度数达到“种植密度范围下限值”时，可参考“连片种植”按亩计补；按实际种植株数清点进行计补的，每亩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2. 当作物实际种植株数达到“种植密度范围下限值”，成熟林和近熟林按林地林木的实际价值补偿；中龄林按林地林木实际价值的2倍补偿；幼龄林按实际造林投资或当地平均投资水平的3倍补偿；苗圃苗木、经济林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3倍补偿，每亩补偿总额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上实际价值、实际造林投资、当地平均投资水平、当地平均市场价值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p> <p>3. 征收采脂松树的林地，对承包采脂者一次性按每棵采脂松树补偿7元。</p> <p>4. 在同一农用地种植面积内间种、套种多种果树、林木，农作物混合种植或存在林下经济作物的，计算方式参照《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第一条第二款第三点执行。</p> <p>5. 如被征地农民或种植户对补偿标准有异议，参照本补偿标准表“九、其他事项说明”执行。</p>								

(二) 其他经济林。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规格：树高(m)、树干径(cm)、冠幅(m)>		补偿标准		备注
				零星种植 (元/株)	连片种植 (元/亩)	
4-2-1	肉桂	特大母株	10年生以上， $\phi 20\text{cm}$ 以上，主干通直并可产籽	300	——	零星种植
		成林开采期	盛收期	20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 650 株/亩
		成林未开采	未收期	10	6500	
		苗期	新种(二年内)	4	2600	
4-2-2	竹	箬竹、撑高竹、羊提竹、麻竹、甜笋竹、大头竹	高2米以上	3	3500	若按实际种植株数进行清点，最高限价不得高于6000元/亩。
			高2米以下	2.3	1750	
		泥竹、单竹	高2米以上	2.3	3500	
			高2米以下	1.5	1750	
		萝竹、黄竹	高2米以上	1.5	——	
			高2米以下	1.2	——	
		苗期	新种竹	22.5元/穴	500	100支/穴
4-2-3	果桑	大	$\phi 20\text{cm}$ 以上	40	6000	种植密度低于150株/亩，按零星种植单价计补
		中	$\phi 11-19\text{cm}$	30	4500	
		小	$\phi 10\text{cm}$ 以下	20	3000	
		苗期	新种(二年内)	10	1500	
4-2-4	蚕桑	大	$\phi 20\text{cm}$ 以上	——	6300	连片种植为主
		中	$\phi 11-19\text{cm}$	——	4800	
		小	$\phi 10\text{cm}$ 以下	——	3300	
		苗期	新种(二年内)	——	1500	
4-2-5	茶树	大(成熟期)	10年以上	40	6500	种植密度低于150株/亩，按零星种植单价计补
		中(中龄期)	4年 \leq 树龄 <10 年	30	5000	
		小(幼龄期)	2年 \leq 树龄 <4 年	20	3500	
		苗期	新种(二年内)	10	1500	
4-2-6	油茶	特大	冠幅3m(含)以上	250	150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株/亩
		大	冠幅1.8-2.9m	200	12000	
		中	冠幅1.2-1.8m	120	7200	
		小	冠幅0.5-1.2m	50	3000	
		幼苗	新种(冠幅不足0.5m)	7.5	600	
特殊事项说明		1. 必须按树木实际种植株数进行清点，零星种植补偿总额按零星种植单价 \times 实际种植株数进行计补，零星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连片补偿标准。 2. 在同一农用地种植面积内间种、套种多种果树、林木，农作物混合种植或存在林下经济作物的，计算方式参照《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第一条第二款第三点执行。 3. 如被征地农民或种植户对补偿标准有异议，参照本补偿标准表“九、其他事项说明”执行。				

五、花卉、乔木、苗圃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规格：胸径、地径（cm）>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零星种植 （元/株）	连片种植 （元/亩）
5-1	名贵树种类 （黄花梨、沉香、檀香、工艺乌榄、红豆杉、格木、楠木等）	特大2	胸径Φ50 cm 以上	零星种植	2150	——
		特大1	φ31-φ50 cm	零星种植	1650	——
		大	φ16-30cm	零星种植	600	——
		中	φ11-15cm	100	300	30000
		小	φ6-10cm	100	75	7500
		苗期	φ3-5cm	100	7.5	3000
5-2	地栽花卉类 （桂花、黄花风铃、紫花风铃、茶花、勒杜鹃、含笑、紫荆、玉兰花、蓝花楹等）	特大	胸径φ31cm 以上	零星种植	550	——
		大	φ16-30cm	零星种植	300	——
		中	φ11-15cm	100	220	22000
		小	φ6-10cm	200	50	10000
		苗期	φ3-5cm	300	10	3000
5-3	观赏性乔木、灌木类 （木棉、榕树、枫树、幌伞枫、秋枫、九里香、罗汉松、发财树、冬青等）	特大	胸径φ50cm 以上	零星种植	300	——
		大	φ30-50cm	零星种植	180	——
		中	φ15-30cm	100	120	12000
		小	φ6-15cm	200	50	10000
		苗期	φ3-5cm	200	15	3000
5-4	一般绿化乔木类 （柏子树、白银树、小叶榄仁、苦楝、绿化香樟等）	大	胸径φ20cm 以上	零星种植	450	——
		中	φ10-19cm	100	280	28000
		小	φ5-10cm	200	50	10000
		苗期	φ3-5cm	200	15	3000
5-5	一般绿化棕榈类 （铁树（凤尾草）、蒲葵（扇叶葵）、鱼尾葵、大王椰子等）	特大	地径50cm 以上	零星种植	650	——
		大	30-50cm	零星种植	400	——
		中	21-30cm	100	280	28000
		小	10-20cm	200	100	10000
		苗期	10cm 以下	200	15	3000
5-6	苗圃青苗	已办牌照	按亩补偿搬迁费和经营损失费，灌木300株以上、乔木苗200株以上或阴生植物和观赏花卉种植覆盖80%。		——	35000元/亩以下
		未办牌照	按亩补偿搬迁费和经营损失费，灌木300株以上、乔木苗200株以上或阴生植物和观赏花卉种植覆盖80%。		——	25000元/亩以下
特殊事项说明	<p>1. 当作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补偿金额应按零星种植单价×实际种植株数进行计补，零星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连片补偿标准；当作物达到合理种植密度，按连片种植亩计补偿。</p> <p>2. 在园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非耕地农业种植区内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的认定为成片苗圃青苗。</p> <p>3. 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p> <p>4. 乌榄、榕树等（特大树，地径1米以上或树龄100年以上）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的特大珍贵树种，以保护为主，确实需要搬迁，报征收部门及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按有资质评估公司评估迁移费用予以补偿。</p> <p>5.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塘基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p> <p>6. 连片种植绿化乔木类树木、灌木类树木、棕榈科类树木应由征收方和被征收方现场抽样选取10%（双方各5%，双方至少各5棵）进行胸径、冠幅、地径等测量，乔木类树木以平均胸径作为补偿依据，灌木类树木以平均冠幅作为补偿依据。</p> <p>7. 如被征地农民或种植户对补偿标准有异议，参照本补偿标准表“九、其他事项说明”执行。</p>					

六、水面、畜牧养殖搬迁

分类	序号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水面养殖迁移补偿	6-1	四大家鱼及一般淡水鱼	鱼苗	元/亩	2000	
			成品鱼	元/亩	2500	
	6-2	优质品种鱼类	桂花鱼（鳊鱼）、鲈鱼等	元/亩	3000	
	6-3	虾壳类	——	元/亩	3800	
	6-4	龟鳖类	体重≤0.5千克	元/亩	2000	
			体重≥0.5千克	元/亩	5000	
畜牧迁移补偿	6-5	小型禽畜（只）	肉鸡、鸭、鹅、白鸽	元/只	3	
	6-6		蛋鸡、蛋鸭、蛋鹅	元/只	6	
	6-7	大型禽畜（头）	猪	种猪	元/头	200
	6-8			繁殖母猪	元/头	100
	6-9			肉猪	元/头	50
	6-10			猪苗	元/头	30
	6-11			牛、羊	元/头	50

特殊事项说明：
 1. 征收鱼塘时按搬迁费用考虑，搬迁补偿费用包括：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
 2. 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空塘不予以搬迁补偿。
 3. 鱼塘应合理养殖，养殖的主要品种应不低于养殖总量的70%，涉及混养的按“补主不补次”的原则，不重复计算补偿费用。
 4. 鸡、鸭、鹅、猪等搬迁补偿费用包括装载费用、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
 5. 养殖单位牲畜数量小于5头（不含5头）、禽鸟数量小于150只（不含150只）的，原则上不予搬迁补偿。

七、建、构筑物及房屋装修补偿

（一）建筑物。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7-1-1	集体建设用地的主屋及附屋（檐高2.3-3.2米）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一等：水电设施齐全，已安装门、窗	1760	已含基础的成本	
			二等：水电设施齐全，未安装门、窗	1260		
			浇筑框架	1060		
7-1-2	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	一等：水电设施齐全，已安装门、窗	1550	已含基础的成本		
		二等：水电设施齐全，未安装门、窗	1000			
7-1-3	混合结构	砖墙瓦面，水电设施齐全，包含门、窗	1350			已含基础的成本
		石墙瓦面，水电设施齐全，包含门、窗	1150			
		石、泥、土、砖瓦面，水电设施齐全，包含门、窗	1000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7-1-4	砖木结构	水泥砖、红砖、青砖墙面，石棉瓦、沥青纸、板皮屋顶结构的房屋，室内简易装修	1000	
7-1-5	简易结构	泥砖、泥墙，石棉瓦、沥青纸、板皮、稻草屋顶结构的房屋	650	
7-1-6	厂房、简易棚房 (檐高7米以下)	H 钢结构星铁皮厂房	700	1. 如有砖、石墙体结构的，按实际已建成墙体的面积另计补，墙体单价的补偿参考“7-2-12 围墙”砖、石结构的补偿标准； 2. 无砖、石墙体（四周无墙体围蔽）按 60% 计算。
		钢架结构的锌铁皮房	600	
		竹木搭建的锌铁皮房	250	
		竹木搭建的石棉瓦、沥青纸、稻草、板皮顶面结构	100	
7-1-7	厕所	砖瓦、砖混结构	500	/
7-1-8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300	/
		坡屋顶（无吊顶）	280	
7-1-9	新建房用地基础 (尚未建成建筑物)	框架结构基础	600	按实际建基面积计算
		砖混结构基础	500	
		一般混合结构基础	300	
		砖木结构基础	200	
		简易结构基础	100	
特殊事项说明	<p>1. 建筑物主要是指住宅、厂房、活动板房等。</p> <p>2. 集体建设用地的主屋及附屋：补偿以檐高 3.2 米计算，檐高每增加（或减少）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按本级补偿基数增加（或减少）1%，征地公告后违章抢建的建筑物不予补偿。</p> <p>3. 厂房、简易棚房：檐高 7 米（含）以上按每平方米增加 50 元的标准计取。</p> <p>4. 新宅基地可适当补助“三通一平”费用，最高可按房屋拆迁补偿费总额 10% 计取。</p> <p>5. 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p> <p>6. 属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的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房屋阳台、顶层凉亭、外走廊按其房屋补偿的 50% 计算）；属混合、砖木、简易及其他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按建筑物、构筑物实墙以内的面积计算补偿，若建筑物有《土地使用证》，则以证内载明面积为准计算补偿；</p> <p>7. “7-1-9 新建房用地基础”指已动工建设了基础但尚未建成的建筑物，由拆迁单位与被拆迁户实地丈量核实。</p> <p>8.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p>			

（二）构筑物。

1. 养殖、果场等设施。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7-2-1	鸡（猪）舍	钢结构星铁皮鸡棚	元/平方米	700	若为四面砌砖墙到顶的附属建筑物在
		窑瓦盖顶	元/平方米	185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石棉水泥瓦、星铁皮或油毡纸盖顶	元/平方米	160	上述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再加 50 元/平方米	
		彩条布加草盖顶	元/平方米	140		
7-2-2	鱼塘设施	投料机、增氧机、水泵、发电机、塘基等	元/亩	2000	/	
7-2-3	果场、林场设施	水肥一体设施	滴灌、集成灌溉、水肥一体机等设施（不含水池）	元/亩	1500	——
		简易大棚	果场种植、农业生产使用	元/亩	10000	
		钢架大棚	果场种植、农业生产使用	元/亩	25000	
		竹木设施	薄膜顶越冬棚	元/平方米	8	/
			遮光棚	元/平方米	6	
7-2-4	种养生产生活需要的储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800	/	
		砖石结构	元/立方米	500		

2. 被拆迁房屋装修及附着设施。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7-2-5	灶头（指主灶）	大灶，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元/座	1500	1. 面积 0.4 平方米以下的不予补偿； 2. 属青砖、红砖砌或水泥砂浆荡面，以及灶面贴瓷片的，按补偿基数增加 30%。
		中灶，面积 1.2-2 平方米	元/座	800	
		小灶，面积 0.4-1.2 平方米	元/座	625	
		面积 0.8 平方米以上的泥砖灶	元/座	552	
		0.8 平方米以下	元/座	325	
		纯大理石板砌成的灶台	元/座	2500	
7-2-6	家用水池	大水池，容积在 3 立方米以上的	元/只	800	1. 青红砖砌结，水泥砂浆批面，水池贴瓷片的，按补偿基数增加 30%； 2. 洗碗池、洗衣台、砧板台等不作补偿。
		中水池，容积在 1.5-3 立方米以内的	元/只	550	
		小水池，容积在 0.7-1.5 立方米以内的	元/只	350	
		容积在 0.7 立方米以下的	元/只	180	
7-2-7	室内外墙体或地板	贴锦砖、瓷砖、马赛克、批石米	元/平方米	120	其它地板不作补偿
		铺高档大理石或花岗岩	元/平方米	260	
		铺低档大理石或花岗岩	元/平方米	170	
		铺阶砖、青红砖	元/平方米	80	
		地板水磨石米	元/平方米	60	
7-2-8	室内供电设施	电表	元/只	50	活动电器及其他物品不予补偿
		电闸开关	元/只	60	
		电灯	元/盏	7.5	
		日光灯	元/支	35	
		固定插座	元/只	40	
		吊灯拆装费	元/台	150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三灯头以上的吸盘灯拆装费	元/台	150		
		明线	按建筑面积计补	元/平方米		20
		带线槽明线		元/平方米		30
		入墙的暗线		元/平方米		40
7-2-9	供水设施	水表	元/只	60	/	
		水龙头	元/只	20		
		镀锌管	直径 50 毫米以内 (含 50 毫米)	元/米		12
			直径 50-55 毫米以内 (含 55 毫米)	元/米		15
			直径 55-85 毫米以内 (含 85 毫米)	元/米		22
			直径 85-105 毫米以内 (含 105 毫米)	元/米		28
			直径 105-140 毫米以内 (含 140 毫米)	元/米		35
		PVC 管	直径 120 毫米以内 (含 120 毫米)	元/米		10
			直径 120-300 毫米以内 (含 300 毫米)	元/米		20
			直径 300-600 毫米以内 (含 600 毫米)	元/米		40
直径 600-800 毫米以内 (含 800 毫米)	元/米		50			
7-2-10	家电拆装费用、其他设施	吊扇拆装费	元/台	90	/	
		空调拆装费	元/台	250		
		抽油烟机拆装费	元/台	250		
		排气扇拆装费	元/台	65		
		热水器拆装费	元/台	200		
		太阳能热水器拆装费	元/台	300		
		陶瓷洗手盆 20 寸	元/套	110	/	
		陶瓷大便器、小便器	蹲式	元/套	160	/
			连体座式	元/套	520	
			连体座式节水型	元/套	620	
			半挂式	元/个	330	
				有线电视迁移费	元/户	400
		固定电话迁移费	元/户	400	/	

3. 其他地上附作物。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7-2-11	水井	手摇压水井	浅层地下水井 (10 米以内)	元/口	650
			浅层地下水井 (10-20 米以内)	元/口	1000
			深层地下水井 (20 米以下)	元/口	2500
		农村饮用水井	土水井 (井口直径 30cm 以上)	元/口	1250
			砖石井壁结构	元/口	4000
			砼管井壁结构	元/口	5000
		机钻井	按井深度计补	元/米	150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7-2-12	围墙	泥土结构		元/平方米	25
		砖砌体结构, 清水墙	墙身厚度 24 厘米	元/平方米	120
			墙身厚度 18 厘米	元/平方米	90
			墙身厚度 12 厘米	元/平方米	60
		砖砌体结构, 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	墙身厚度 24 厘米	元/平方米	150
			墙身厚度 18 厘米	元/平方米	120
			墙身厚度 12 厘米	元/平方米	90
		砖砌体结构, 外表面贴瓷砖 (双面)	墙身厚度 24 厘米	元/平方米	240
			墙身厚度 18 厘米	元/平方米	210
			墙身厚度 12 厘米	元/平方米	180
		石砌体结构围墙		元/平方米	300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200
		铁丝网围栏		元/平方米	30
		竹片围栏		元/平方米	15
纱网围栏		元/平方米	5		
7-2-13	挡土墙	砖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350
		石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300
		钢筋混凝土		元/立方米	650
7-2-14	填土工程	填土并平整压实		元/立方米	40
7-2-15	晒谷场地坪	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80
		三合土、灰砂结构		元/平方米	50
7-2-16	其他混凝土地面(地面硬化)	混凝土地面, 厚度 10 厘米		元/平方米	100
		混凝土地面, 厚度 20 厘米		元/平方米	180
7-2-17	沙石路	——		元/平方米	50
7-2-18	化粪池	无盖	砖石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100
			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150
		有盖	砌砖体结构	元/立方米	3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400
7-2-19	沼气池	——		元/立方米	430
7-2-20	水泥电线杆	长 7 米		元/根	400
7-2-21	室外排水管	水泥涵管	内径 30 厘米以下	元/米	120
			30 厘米 ≤ 内径 < 50 厘米	元/米	180
			50 厘米 ≤ 内径 < 70 厘米	元/米	310
			70 厘米 ≤ 内径 < 90 厘米	元/米	480
			内径 90 厘米以上	元/米	720
		室外 PVC 管	外径 4 厘米以下	元/米	5

序号	分类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4 厘米 ≤ 外径 < 7.5 厘米	元/米	8
		7.5 厘米 ≤ 外径 < 16 厘米	元/米	30
		16 厘米 ≤ 外径 < 25 厘米	元/米	100
		25 厘米 ≤ 外径 < 40 厘米	元/米	250
		外径 40 厘米以上	元/米	380

八、坟墓迁移

分类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骨灰盒（金埕、金塔、骨坛、骨埕）		元/个	800
土坟		元/穴	2500
砖砌、水泥、石结构坟	小型砖砌、水泥、石结构（小于 5 平方米）	元/座	3000
	中型砖砌、水泥、石结构（5-10 平方米）	元/座	4500
	大型砖砌、水泥、石结构（大于 10 平方米）	元/座	10000
备注：砖砌、水泥、石结构坟建设情况应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已列入本标准所附目录，但经协商补偿费用标准或种类不一致的，被征地农民或种植户对补偿标准有异议，或本标准所附目录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可以根据农业农村或林业部门核定具体果园、果树、林业种植的工程设计规定和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后确定征收补偿标准。

（二）本标准所附目录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后确定征收补偿标准。

十、相关概念释义或说明

（一）胸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则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二) 树干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0 米处的直径。

(三) 地径：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5-20cm 处的直径。

(四) 树高：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五) 冠幅：采用树（苗）木的南北和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六) 未挂果：指树木未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未结果。

(七) 已挂果：指树木已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已结果。

(八) 乔木类：指树身高大的树木，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

(九) 灌木类：指没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植株一般比较矮小。

(十) 棕榈科类：一般都是单干直立，不分支，叶大，集中在树干顶部，多为掌状分裂或羽状复叶的大叶。